



南洋 5

NEEQ : 400023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1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公司董事会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间	指	2021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指	2020年第三季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争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南洋 5
证券代码	400023
挂牌时间	2004 年 5 月 28 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分层情况	两网及退市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F516)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
法定代表人	林争晖
董事会秘书	张傲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89277G
注册资本（元）	248,718,12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三层 4 号房
电话	0898-68505333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三层 4 号房
邮政编码	57010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年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比本年期初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408,793.28	83,343,857.85	26.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92,412.31	61,879,326.08	5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5%	12.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8%	25.75%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8,397,044.85	153,973,835.01	27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7,486.23	-1,367,311.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66,688.50	-1,358,671.6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223.56	-2,845,888.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45.05%	-2.77%	-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3%	-2.75%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本报告期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6,072,127.21	321,398.53	67,12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0,933.79	919,282.3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8,546.62	931,837.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68.22	-3,484,693.14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59%	1.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4%	1.93%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源扩大销售,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净利润增加主要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的影响。经营现金流净额系扩大销售收入,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	33,349,29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5.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347,730.31
所得税影响数	8,336,93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10,797.73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8,344,128	83.77%	31,995	208,376,123	83.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374,000	16.23%	-31,995	40,342,005	16.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248,718,128	-	0	248,718,12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01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95 股，减少了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95 股。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如有）
1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4,376,532	227,998	34,604,530	13.9132%	34,604,530	0	32,302,862	0	
2	车小波	17,500,000	0	17,500,000	7.0361%	0	17,500,000	0	0	
3	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	7,804,900	0	7,804,900	3.1381%	0	7,804,900	7,804,900	0	
4	陈维涛	5,603,518	0	5,603,518	2.2530%	0	5,603,518	0	0	
5	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6,779	0	5,166,779	2.0774%	0	5,166,779	0	0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0,350	0	3,430,350	1.3792%	0	3,430,350	0	0	
7	山西恒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3,060,498	0	3,060,498	1.2305%	0	3,060,498	0	0	
8	毛丽君	2,195,600	-248,200	1,947,400	0.783%	0	1,947,400	0	0	
9	李杰	1,817,310	0	1,817,310	0.7307%	0	1,817,310	0	0	
10	井全兰	1,720,040	0	1,720,040	0.6916%	0	1,720,040	0	0	
	合计	82,675,527	-20,202	82,655,325	33.2328%	34,604,530	48,050,795	40,107,762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投资人持股关联公司，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33 2021-035 2021-036
对外担保事项	否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20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股份回购事项	否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债券违约情况	否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失信情况	否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光大银行与唐广敏案

原告光大银行于 2016 年与被告唐广敏、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景、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唐广敏发放助业房抵快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首期执行贷款年利率为 6.615%，用于支付购货款。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其名下的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3 号、第三层 4 号为贷款抵押物。双方进行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原告已经取得了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601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此外根据担保条款，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景、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也就该

笔贷款本息的偿还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放了上述贷款，而此后被告唐广敏自 2019 年 1 月出现逾期还款，截止 2021 年 1 月已连续逾期 8 期未还款，虽经原告催收，但被告并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正常的经营活动，导致原告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本次诉讼光大银行的诉求为以下六点：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唐广敏、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景于 2016 年《个人借款合同》，判令被告唐广敏偿还在该合同项下的尚未还清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6,767,604.30 元，及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其所拖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暂为人民币为 335,985.92 元)。

2、请求法院确认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的抵押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对其名下的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3 号、第三层 4 号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景、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唐广敏所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告第 3 项诉讼请求而产生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海南大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告第 3 项诉讼请求而产生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服务费 37918 元、保全费、公告费及鉴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2021）琼 0108 民初 3502 号民事判决书中驳回了原告对公司的请求，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二、信达公司案

2021 年 5 月 13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我公司以及海南省海运总公司的诉讼。

基本案情为我公司于 1992 年、1993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三次《外汇借款合同》，共计借款 350 万美元，海运总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签有《不可撤销现汇担保书》。1999 年 12 月 10 日信达公司与建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承接了建行对南洋的全部债权。2001 年 8 月 14 日，信达公司与南洋又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中载明，自 2001 年 6 月 21 日起，三份合同中的全部债务本息的 95%

转让给海南成功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5%的债务本息(即本金为 135,000 美元，利息为 56,792.33 美元，合计 191,792.33 美元)仍由南洋偿还。

本次诉讼信达公司的诉求为以下三点：

1. 南洋偿还共计 762,625.41 美元的欠款。理由如下：信达公司根据《债务重组协议》载明的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方式，自 2001 年 8 月 15 日(重组协议签订第二日)开始计算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利息共计 292,442.68 美元，违约金共计 278,390.40 美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洋尚欠信达重组债务 191,792.33 美元，利息、违约金 570,833.08 美元，合计 762,625.41 美元(按照 2021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672，换算为人民币为 4,932,051.052 元)。

2. 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诉讼费由南洋及海运总公司承担

针对以上情况，南洋公司正在积极应诉答辩，一方面厘清款项及同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协商沟通，另一方面就信达公司可能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进行核实。

此外，公司 2016 年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载明，大唐实业承诺为南洋运代偿债务 12,557,493.34 元及股权分置改革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日之前的公司或有负债，并以此项债务承接及上述提及的或有负债承接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条件之一，故非流通股股东（除洋浦大唐以外）向大唐实业送出 15,116,123.60 股非流通股股份。因此，此次诉讼涉及债务将由大唐实业承担。

三、光大银行与陈家学案

原告光大银行于 2016 与被告(借款人、抵押人)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被告王景、唐广敏夫妇签订了《贷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发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年，首期执行贷款年利率为 6.615%，用于支付购货款。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其名下的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3 号为贷款抵押物。双方进行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原告已经取得了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91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此外根据担保条款，被告王景、唐广敏夫妇也就该笔贷款本息的偿还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放了上述贷款，而此后被告陈家学自 2019 年 1 月出现逾期还款，截止 2020 年 9 月已连续逾期 7 期未还款，虽经原告催收，但被告并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正常的经营活动，导致原告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原告认为，基于被告上述违约行为，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及承担保证责任。而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

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其不能证明上述事实的情况下，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蕉叶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次诉讼光大银行的诉求为以下五点：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景、唐广敏于 2016 年签订的《贷款合同》，判令被告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在该合同项下的尚未还清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7,608,787.37 元，及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其所拖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暂为人民币为 318,831.15 元)。

2、请求法院确认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的抵押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对其名下的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3 号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景、唐广敏夫妇对被告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告第 1 项诉讼请求而产生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服务费 42232 元、保全费、公告费及鉴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本案案情和光大银行与唐广敏案基本相同，该案一审法院已经判决驳回光大银行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因此，公司认为本案中光大银行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也将被驳回。

四、对外出售蕉叶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固定资产、债权、现金共计作价 15,135,600 元人民币作为支付对价受让了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实业”）持有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叶资产”）100%股权。此后，公司以公司对蕉叶资产的债权转化为股权对蕉叶资产增资 2000 万元。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名下商业房产 2584.26 平方米给陈家学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将名下商业房产 3,588.94 平方米给唐广敏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于 2017 年将名下商业房产 3,588.94 平方米给郑作风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关于上述贷款担保抵押事宜，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承诺如下：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尚未还清致使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 3588.94 平方米商业房产的抵押担保无法解除，则其愿意无条件代为清偿上述 3 人的贷款债务，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

大唐实业未能按照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经协商后至今亦未能解决。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南洋累计投入蕉叶资产的历史成本是 35,135,600.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蕉叶资产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38,616,566.33 元。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及双方沟通协商，拟同意由大唐实业以 3600 万元回购蕉叶资产 100%股权。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 2021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8,975.02	170,34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10,252.95	22,157,37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5,307.02	549,59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598,461.88	19,968,75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0.33
流动资产合计	67,842,996.87	42,846,78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62,913.52	18,456,80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87,621.75

固定资产	33,523.15	37,192.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43,400.60	16,318,51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959.14	296,93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65,796.41	40,497,073.51
资产总计	105,408,793.28	83,343,85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8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99,899.46	4,425,68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082.24	678,452.50
应交税费	2,794,451.90	2,911,598.38
其他应付款	2,719,765.66	13,345,34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100.54	103,452.10
流动负债合计	10,416,380.97	21,464,53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16,380.97	21,464,53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8,718,128.00	248,718,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711,384.63	286,575,78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58,927.23	7,458,92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896,027.55	-480,873,51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92,412.31	61,879,326.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992,412.31	61,879,32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408,793.28	83,343,857.85

法定代表人：林争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6,074.15	128,71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10,252.95	22,157,37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5,307.02	349,597.00
其他应收款	42,599,859.47	6,236,641.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841,493.59	28,872,32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62,913.52	38,456,80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23.15	37,192.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43,400.60	16,318,51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959.14	268,83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65,796.41	55,081,348.06
资产总计	105,407,290.00	83,953,67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8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99,899.46	4,425,68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082.24	337,310.48
应交税费	2,792,550.78	2,852,502.61
其他应付款	2,797,246.86	2,747,880.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100.54	103,452.10
流动负债合计	10,491,961.05	10,466,82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91,961.05	10,466,82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8,718,128.00	248,718,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711,384.63	268,575,78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58,927.23	7,458,92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973,110.91	-451,265,99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915,328.95	73,486,84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407,290.00	83,953,674.8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6,072,127.21	321,398.53	578,397,044.85	153,973,835.01
其中：营业收入	216,072,127.21	321,398.53	578,397,044.85	153,973,83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692,429.93	876,604.66	575,001,772.40	155,562,359.49

其中：营业成本	212,511,007.22	260,612.36	571,152,497.47	153,068,82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636.34	-25,540.81	321,425.06	47,667.07
销售费用	46,727.65	3,140.29	154,969.74	6,125.29
管理费用	881,548.29	637,095.39	2,867,488.65	2,431,720.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510.43	1,297.43	505,391.48	8,025.82
其中：利息费用	43,481.43		500,916.03	
利息收入	861.63	346.04	1,332.19	532.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643,182.89	1,487,044.05	33,349,296.16	86,39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013,491.71	191,28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3,022,880.17	931,837.92	35,731,076.90	-1,310,851.12
加：营业外收入			359.50	4,696.90
减：营业外支出		12,555.53	1,925.35	13,33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3,022,880.17	919,282.39	35729511.05	-1,319,491.22

减：所得税费用	1,946.38		-247,975.18	47,82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0,933.79	919,282.39	35,977,486.23	-1,367,311.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0,933.79	919,282.39	35,977,486.23	-1,367,31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20,933.79	919,282.39	35,977,486.23	-1,367,311.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20,933.79	919,282.39	35,977,486.23	-1,367,311.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4	0.14	-0.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4	0.14	-0.005

法定代表人：林争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07,976,332.75		551,222,143.29	152,752,721.87
减：营业成本	204,485,980.25		544,052,219.34	152,399,800.01
税金及附加	206,289.94	-49,942.90	303,450.44	16,558.40
销售费用	45,594.89	3,140.29	152,356.16	6,125.29
管理费用	880,953.29	621,312.84	2,716,892.97	2,175,310.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257.80	978.33	502,891.44	5,610.34
其中：利息费用	43,481.43		500,916.03	
利息收入	861.63	56.64	1,321.48	201.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400.00	1,487,044.05	3,570,513.27	86,39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491.71	207,53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8,656.58	911,555.49	6,036,354.50	-1,556,759.68
加：营业外收入			245.23	519.01
减：营业外支出		151.63	842.20	66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8,656.58	911,403.86	6,035,757.53	-1,556,908.87
减：所得税费用			-257,122.93	51,88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656.58	911,403.86	6,292,880.46	-1,608,79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1,403.86		-1,608,79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797,312.15	174,704,39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7,167.07	18,062,7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34,479.22	192,767,71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273,207.65	175,376,27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341.35	678,08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428.34	388,24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5,725.44	19,171,00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93,702.78	195,613,6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223.56	-2,845,88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0,93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93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936.54	-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712.98	-2,925,88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62.04	3,044,83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975.02	118,950.05

法定代表人：林争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136,996.13	174,704,39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17.70	51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5,548.59	12,912,75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863,962.42	187,617,66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735,133.37	175,306,59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198.27	463,04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819.30	82,1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6,449.49	13,924,8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786,600.43	189,776,6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61.99	-2,158,95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30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30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0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361.99	-3,029,26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12.16	3,039,98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074.15	10,725.97